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反跨境腐败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搭建反跨境腐败制度“四梁八柱”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8月25日，反跨境腐败法草案首次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草案共六章四十七条，主要包括：明确我国反跨境腐败工作的原则、范围和主张；明确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和职责；强化案件办理和国际合作；明确企业廉洁合规义务；明确法律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败国家立法，对加快完善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强调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将出台反跨境腐败法纳入重要改革举措，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列入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跨境腐败治理决策部署，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反

腐败涉外法律体系的重要举措。

新时代以来，我国持续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深度参与反腐败全球治理，反跨境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反腐败涉外法律法体系体系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建立健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国家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搭建反跨境腐败制度“四梁八柱”，推动监察调查、刑事司法、行政执法、廉洁合规、国际合作等工作有机衔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形成集惩治、预防、反制于一体的专门性反腐败涉外法律，对于填补我国反跨境腐败专门立法空白，完善我国反腐败涉外法律体系，推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跨境腐败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是强化我国反腐败鲜明立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发展的需要。我国始终秉承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不断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制定反跨境腐败法，宣示我国

反跨境腐败的基本立场、理念、原则，明确反腐败领域对外反制、阻断等相应措施，有利于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凝聚国际反腐败共识，为全球反腐败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是规范跨境经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务实举措。

目前，我国与150多个国家、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了“一带一路”合作文件，是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贸易伙伴，货物贸易总额连续9年位居全球第一，境外企业超过5万家。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走出去”，海外资产规模快速扩大，营造廉洁营商环境对我国持续扩大贸易规模、支持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明确跨境经营企业的廉洁合规义务，持续健全廉洁合规体系，强化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有利

于引导“走出去”企业依法、合规、廉洁经营，把“廉洁”打造为核心竞争力，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营造公平公正的国际营商环境。

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是丰富追逃追赃和办理涉外腐败案件法律“工具箱”，提高反跨境腐败工作能力的创新举措。

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反腐败斗争的涉外因素日益增多，境内腐败与境外腐败交织加剧，制约跨境腐败治理成效的瓶颈性问题依然存在。我国在反跨境腐败领域相关制度规定较为分散，对线索移送、举报、国际执法司法合作、相关单位配合调查、追逃追赃等尚缺乏比较系统的规定。制定反跨境腐败法，有利于丰富反跨境腐败法律措施手段，解决跨境腐败发现难、取证难、追赃难、定罪难等突出问题，为查处跨境腐败案件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

规定，国家建立并完善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增加规定，国家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机制，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特点，实行多元复合式医疗支付方式，完善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

有的常委会委员、列席人员、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增加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规定。草案三审稿予以采纳，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长期护理保险的筹资运行、待遇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等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法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制定。”

地方人民政府治理酸化、潜育化等退化耕地作了规定。有的部门、社会公众建议，增加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规定。草案三审稿采纳这一意见，增加相应规定。

草案二审稿第四十九条对国家建立黑土地保护制度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黑土地是最宝贵的耕地，建议进一步加大对黑土地的保护力度。草案三审稿采纳这一意见，增加规定：“保护黑土地的优良生产能力，确保黑土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产能可持续。”

税款的规定。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加强乡村建设和治理，对农业和农村发展至关重要，建议增加相关内容。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加强乡村治理，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构建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的意见，修订草案二审稿进一步做好与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的衔接：明确国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的保护与修复。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精准加强对秸秆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动员数据的收集、使用及安全管理规定。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家“依法收集、使用与国防动员密切相关的数据，并保障数据安全”。

修订草案一审稿第二十五条对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作了规定。有的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明确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对象的相应义务。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一款规定：“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

作出裁定前，债务人、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临时中止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临时中止执行期间，未经人民法院同意，债务人不得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不得实施重大财产处分行为。

有的地方、单位和专家提出，破产财产清偿顺位的安排，应当充分体现人身权益优于财产权益的原则。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先于修订草案一审稿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身损害赔偿性赔偿债权除外的规定，同时，在该项中增加连带个人债务人欠付的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

催收等。三是在修订草案一审稿第七十四条中增加一款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存款人和其他客户损害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有的部门提出，金融监管既要管合法更要管非法，为便于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建议明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非法金融活动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相关措施。修订草案二审稿采纳这一意见，增加规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非法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等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措施。

医疗保障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增加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规定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 记者赵晨熙 医疗保障法草案三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建议，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有关规定。对此，草案三审稿作如下修改：明确国家建立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统筹协调，促进公平统一。明确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具体办法。增加规定，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规定给予资助。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审议

进一步加大对黑土地保护力度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 记者赵晨熙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三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草案二审稿第十条规定，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企业等协同开展科技攻关。有的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和社会

公众提出，高水平的科技人才队伍对于提升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水平至关重要，建议增加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方面人才培养的规定。草案三审稿采纳这一意见，增加相应规定。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社会公众提出，近年来违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列席人员建议，进一步充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草案三审稿作出如下修改：明确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组织开展循证医学和经济性评价时，除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外，还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相关企业、专家和参保人员的意见。增加

草案二审稿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对县级以上

农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进一步做好与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衔接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 记者赵晨熙 农业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建议，进一步完善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措施。修订草案二审稿予以采纳，并增加以下规定：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

农业。维护种业安全，提升种业现代化水平。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鼓励“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相融合。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地方、部门、代表建议，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要求，精简相关规划，并完善农民权益保护的内容。对此，修

国防动员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明确国防动员数据收集使用及安全管理规定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 记者蒲晓磊 国防动员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委员、部门、地方和专家学者建议，

明确国防动员的概念。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一款规定：“本法所称国防动员，是指为了应对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遭受的威胁，国家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平战快速转换，将经济

和社会实力转化为国防实力的活动。”

修订草案一审稿第七条规定，国家建立适应国防动员需要的数据服务保障制度。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明确国防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破产申请审查期间法院可对债务人财产给予临时保护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 记者蒲晓磊 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修订草案一审稿第十一条规定，破产申请提出

后至人民法院受理前，债务人的财产存在贬值或者被恶意转移等紧急情况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中止执行或者保全措施；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担保。有的地方、单位和专家建

议，借鉴一些国家的做法，明确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人民法院可以决定对债务人财产给予临时保护，以保证破产程序有序进行。对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将上述规定修改为：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后至人民法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不得挪用客户资金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 记者蒲晓磊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二审稿今天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委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要进一步压实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保护银行业消费者的职责，完善相关制度，尤其是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

人员挪用客户资金等违法行为专门予以规制。修订草案二审稿采纳这一意见，作如下修改：一是在修订草案一审稿第三十二条中增加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筹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健全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立健全银行业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和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二是在修

订草案一审稿第三十一条中增加列举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不得通过挪用资金等方式侵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不得强制捆绑，强制搭售产品或者服务，不得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向存款人和其他客户提供不符合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

本报讯 记者赵婕 日前，中国法律援助和司法行政英烈关爱救助基金会联合泰康保险集团，正式签约设立保险金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基金。

据悉，设立该专项基金，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十五五”建设金融强国战略部署，立足公共法律服务职能，聚焦保险金金融消费领域民生痛点，重点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低收入妇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低收入和相对困难群体。

据介绍，专项基金实行分阶段、阶梯式服务模式，运行首年，重点开展法律和金融保险知识公益科普，提升群众消费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从源头化解金融消费矛盾纠纷。运行满一年后，将拓展服务范围，开展涉保险金金融消费的纠纷调解、免费诉讼代理、困难群众临时帮扶救济等公益法律服务，筑牢保险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治屏障。

基金会理事长赵大程在讲话中强调，要严守合规底线，确保基金专款专用、运行规范、服务高效；深化协调联动，健全沟通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深耕基层法治实践，挖掘典型案例，总结工作经验，打造保险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共法律服务示范品牌。

下一步，双方将持续深耕法治公益领域合作，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运营专项基金，切实推进解决保险金金融消费维权难题，以法治力量护航社会和谐稳定、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上接第一版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项目；(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利用职务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责任：(一)不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限制、干扰、阻碍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执法工作；(二)干预司法活动，插手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体司法案件处理；(三)干预、插手建设项目，致使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建设项目得以批准、允许建设或者投产(使用)；(四)指使篡改、伪造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统计、调查、评估、监测、影响评价数据；(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

(二)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三)党纪政务处分。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有本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的，必须按照职责依法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进行调查，遇有重大生态环境损害问

题或者跨区域、跨流域、跨部门的生态环境损害复杂问题可以提级调查，在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其他方式处理的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需要追究相关领导干部责任的材料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由其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沟通协作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并根据工作需要加强会商研判，综合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者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追究工作一般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政绩观偏差，违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等，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不论责任人是是否已调离、转岗、提拔、离职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发现本办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追究而未追究的，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应当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结合历史成因、性质程度，应对处置、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情况，准确作出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决定，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干部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复审、复核，提出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受理并作出处理。

复审、复核或者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领导干部分不因申请复审、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存在本法规定的追究责任情形，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领导干部，在作出处理处分决定前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作出的处理处分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有关情形、标准、程序等。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落实本办法的具体制度措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树牢正确政绩观

上接第一版 勇于担当，是非分明，敢于斗争，在重大问题、原则问题上旗帜鲜明，不能“和稀泥”，当“老好人”。要堅持计长远出政绩，不贪一时之功，不图一时之名，既要立足当前，聚焦主责主业，完成年度重点任务，也要着眼长远，做好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工作。

越是伟大的事业，越是充满挑战，越需要知重负重、站在“十五五”开局之年的新起点上，让我们更加

实干笃行启新程

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一以贯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保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英雄气概，“敢教日月换新天”的昂扬斗志，以实干笃行书写忠诚，用担当作为诠释本色，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和法治保障。

保险金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基金在京设立